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9 月 2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 言 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1-94

### 僱用非法外勞被罰拒繳 遭拘提管收 在進管收所前悔求分期繳納

桃園一名李姓男子(67 年次)於 103 年 10 月間，因違法僱用行蹤不明之越南籍外國人共 7 人，在桃園市龜山區從事建築工地地磚工程，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下稱移送機關)查獲並裁罰新台幣(下同)75 萬元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。經桃園分署多年執行無結果，於昨(27)日清晨依法拘提李男，李男到案後仍拒不履行，經法院裁定管收獲准，李男於進管收所前繳納部分金額，並提出具體清償計畫後，當場釋放！

李男在移送桃園分署執行後，曾於 108 年 4 月及同年 12 月間至桃園分署辦理分期，惟均未按期繳納，並表示住親戚家、不需租金，但需分攤水電，打零工維生、收入不穩定等，無法持續繳款，至今(111)年 9 月止，尚有 69 萬餘元未清償。嗣經桃園分署調查結果，發現李男自行接案從事地磚鋪設行業，所稱住親戚家之建物，係登記為配偶所有之一至四樓、市價超過一千萬元之桃園市區透天厝。又經清查李男帳戶資金流向發現，李男收入頗豐，除支付工資外，尚有支付配偶名下不動產、車輛之貸款，及購買基金、匯款 100 萬元至母親帳戶等情事，非無履行能力，桃園分署在今年 5 月、7 月、8 月通知李男到場說明均未到，遂聲請法院核發拘票，會同轄區員警於昨日清晨，至李男住處將其拘提到案。因李男對資金流向均交代不清、仍不願提出擔保及具體清償計畫，遂向法院聲請管收！

在法院開庭過程中，李男提出先繳納 10 萬元、餘款分期、以配偶為擔保人之清償計畫，法院及桃園分署均認為可行，等候李男配偶到庭，惟其配偶不但姍姍來遲，到庭後仍表示無意願簽立擔保書，法院遂裁定管收三個月！就在即將步出法院大門，解送李男至管收所時，李男與配偶見情勢不妙，迅即向桃園分署表達分期繳納意願，先繳納 10 萬元，餘款分期，由配偶簽立擔保書後，當場釋放李男！

桃園分署呼籲，於收到移送機關繳款通知時，務必於期限內繳納，如有經濟困難，並得申請分期清償，以免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執行動產、不動產。針對有履行能力故不履行、隱匿處分財產之義務人，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以維護國家債權！





(上圖：桃園分署會同轄區警員 111 年 9 月 27 日清晨至李男住處拘提畫面)





(上圖：桃園分署 111 年 9 月 27 日聲請法院管收畫面)



(上圖：111 年 9 月 27 日法院開庭後，李男及配偶辦理分期畫面)